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稅後溢利約港幣7,600萬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稅後虧損約港幣9,626萬元，年內錄得溢利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列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得到之數據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公司經落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將錄得綜合稅後溢利約港幣7,6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稅後虧損約港幣9,626萬元，年內錄得溢利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i)年內重新開展之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增加；(ii)年內暫停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導致相關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iii)年內本公司的人民幣負債貶值帶來匯兌收益；及(iv)年內收回一筆約港幣1,686萬元已於以前年度作減值之預付貨款。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列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得到之數據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公司經落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